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19〕1390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19〕818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28.2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02中专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2助学金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8助学金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确定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内容

从2019年起，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，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，纳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。教育和人社部门要做好受助学生的评审认定工作，分配名额时对农林、地质、矿产、水利、养老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适当倾斜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确保国家政策落实

到位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：

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名称	补助资金(万元)	奖学金补助人数(人)
合 计	28.2	47
长春市教育局	22.2	37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6	10